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概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 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翠鸟联合体）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根据翠鸟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在乌干达注册成立的分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与联合体另一方按照各自在联合体权益份额占比分别向翠鸟联合体提供不超过 650 万美元、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利率 6%/年。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近日，根据翠鸟联合体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与翠鸟联合体签署了《借款合同》。
- **特别风险提示：**联合体另一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CPECC) Uganda Limited（以下简称：工程建

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 也对翠鸟联合体提供了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注翠鸟联合体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按照翠鸟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下设的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与联合体另一方按照各自在联合体权益份额占比分别向翠鸟联合体提供不超过650万美元、同等金额的资金支持，期限一年，利率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31）。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翠鸟联合体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与翠鸟联合体签署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

乙方：翠鸟联合体

1. 借款金额：650万美元

2. 借款期限：1年

3. 借款利率：固定年利率6%。乙方按此利率，根据借款使用期限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

4. 资金用途：翠鸟联合体项目的合同付款和其他运营付款。

5. 还款方式：借款期满时一次性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若乙方现金流充足，也可选择在到期日前全额还款。

6. 借款方应遵守的条件：乙方应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期间，乙方应确保财务管理透明并可审计；若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按时还款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保证具备参与、订立和执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7. 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款或挪用资金，乙方应每日支付相当于借款金额 0.15%的违约金、承担甲方为收回借款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生效、变更和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将借款资金成功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生效。甲方支付借款前，需满足以下条件：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已与乙方签订与本协议条款相同的借款协议，且该借款协议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获得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股东的批准。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9. 其他条款：本协议未涵盖的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依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争议解决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联合体协议派员担任联合体关键管理人员并参与运营管理，能够及时掌握联合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进展，督促项目按期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回款，以便联合体能够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5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